**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18**

**招 标 人：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35314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353142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53531422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3531422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5353142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18

2、项目名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

3、项目单位：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招标范围：完成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辖资产的评估。

7、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入库协议之日起计算）。采取1+1+1年方式，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轮本项目扩库的投标。招标人不保证有效期内入库单位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可根据考核结果与入库单位续签服务合同。

8、入库单位数量：6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3、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一个评估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资产评估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及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fytczx.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价格：0元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城南新区三清路（新三中斜对面）阜阳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小时内。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招标人指定电子邮箱（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58-3666000

（二）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城南新区三清路（新三中斜对面）阜阳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0558-2166016（备用电话0558-2166013）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接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人、现场监督员（如有）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及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fytczx.com/网站中。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内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或澄清，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扫描后转化为电子版PDF格式，以上内容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投标人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投标文件无效。若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投标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投标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投标人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投标文件询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评标委员会通过现场监督员与投标人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投标人的指定邮箱。投标人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2024年3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0558-366600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0558-2166016（备用电话0558-2166013） |
| 1.1.3 | 项目名称 | 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 |
| 1.1.4 | 服务地点 | 阜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受委托完成的成果满足招标人及国家、省、阜阳市现行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若不自行踏勘现场导致投标报价少报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如有需要可向招标人提出帮助，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 包 | □不允许 |
| 1.8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答疑回复或更正公告） |
| 2.2 |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及对异议的答复 | 接受质疑的电子邮箱（或公众号）：315761766@qq.com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递交方式、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询问答复：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及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fytczx.com/网站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及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fytczx.com/网站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及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fytczx.com/网站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 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120 日历天 |
| 3.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1份 |
| 4.1 | 电子版文件备注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12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 |
| 7.3 | 履约担保 | 担保形式：□现金  担保金额：1万元,入库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服务期限满或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8、最高投标限价：《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安徽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151号、阜政发[2013]54号文件规定计算的费用金额的70%为最高投标限价（备注：1、按《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安徽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151号、阜政发[2013]54号文件和入库费率计算后，估算费用小于5万元的项目，由招标人从中介库中随机抽取，按入库费率计算费用；若按上述办法计算费用大于5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可召集各中标单位再次进行报价，根据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  2、若项目无具体收费标准，则由招标人召集各中标单位进行竞谈报价，根据竞谈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注：投标人所报费率大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
| 9、入库协议价格的确定：  取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计算的平均值为中标价。不足6家时取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计算的平均值为入库暂定合同价；待扩库满6家后，取所有入库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的平均值与暂定价相比较小者为最终中标价。 | | |
| 10、招标文件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库单位2000元；  收取方式：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招标代理费）  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  账 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 | |
| 12、其他注意事项 | | |
| 一、受委托完成的成果须满足国家、省、阜阳市现行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二、为加强对入库入库单位管理，提高服务咨询成果的质量，结合实际工程服务过程等因素，将对入库单位采用动态考核制进行管理。  三、入库及合同履约期间，入库单位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因不服从甲方指令或不能履约情节严重的，或发生严重质量、安全、工期拖延等问题的，我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入库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四、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招标人采取考评淘汰制及出现重大失误淘汰制，对考评不合格的企业予以清除出库，各入库单位必须就以后所授项目积极响应，如有违规现象，招标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库，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未入围的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选取不超过拟入库单位数量1：1比例的投标人作为备选名单，在服务期内，当入库单位被计入黑名单或被清除出库，出现空缺时，从备选名单中依次递补入库，且无需通知已入库单位。  **七、补充条款**  1、为加强对入库中介机构单位管理，提高中介机构的质量，按照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服务库考核管理办法，将对中介机构单位采用动态考核制进行管理。  2、入库及合同履约期间，入库单位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中介机构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入库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3、服务单位在项目的服务过程中，不积极配合，项目负责人不负责的，经业主催促仍无法按期提供成果文件的扣除本次全部中介费用，由业主单位在中介库内另行委托，如因延期造成损失的由中介机构承担。并暂停三个月抽签，如出现第二次，除扣除中介费用外，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清除出中介库。  4、以上各种处罚情况，若在本项目报酬结清后发现的，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后续的项目报酬中扣除，若保证金不足或无后续委托项目的，由服务单位另行向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赔偿金，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向中介机构单位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5、服务单位不得以项目过小、专业不熟悉拒绝抽中的项目，否则将清除出库。  6、每个项目须配备至少3人，其中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及1名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小组负责人需为本包的项目负责人；各标包服务文件汇报时，须小组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汇报。  7、如果有好的建议和方法被采取的，将优先考虑或安排项目，作为奖励。  8、配备人员将在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录入档案，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需提前告知招标人，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降低。  9、接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任务后，需进行跟踪服务、现场服务的，必须在现场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或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涉及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向前追溯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6）在安徽省境内有因违法违规、不良履约等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不良行为记录且在信息公开发布期；在安徽省境内被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

有以上情形之一参与投标的，无论是否中标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物业管理区内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第2.3款是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及附件；

（3）投标保证金

（4）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六章所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

3.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备案后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负责办理退还(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虚假声明、承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如有），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其他材料，以上证书、证件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5.2 其它要求：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上述主要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项目招标人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提交，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人必须用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有关文件。凡属对招标文件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文件失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基本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文件要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修改须单独制作修改文件，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印章。

（7）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章或公章。

（8）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函及附件、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如有）、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4.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

4.3.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不满六家的。可正常开标，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照**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推荐3-12名中标候选人。**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愿意和承诺按照前六名中标候选人入库协议价签订合同的，可以顺延。**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信用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不得确定为入库单位：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招标人有权后期对各入库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证，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资格顺延。**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单个项目合同授予原则：**

**本项目入库协议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执行。**

**在入库协议期限内，按照项目受理的时间次序，有项目A、项目B，项目C……项目A由招标人从单位库中所有入库单位中随机抽取1家，项目B从所有入库单位前一次未被抽中的单位中按上述方式继续进行，项目C则为入库单位前两次均未被抽中的单位继续进行，接下来项目则不再进行抽取，由第一轮抽取的顺序依次承接项目。特殊项目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由招标人召集各入库单位再次进行报价，根据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若库内单位不能满足需要可由招标人根据企业实力和项目实际需求推荐或从其它符合要求的单位库中抽取。**

**抽中的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并及时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本次机会，交由另外一家中标单位承担。**

**项目待具体确定承包单位时，出具具体项目的委托单。**

**入库单位不能及时参加项目抽取会议，或放弃承包的，或入库单位在授予具体项目委托单时，不接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其自动放弃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入库单位资格。**

**被抽中到的入库单位按照入库协议的价格签订合同，不按以上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清除出库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废标情形**

8.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收到质疑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不再对质疑进行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11.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
|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条件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串通投标行为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已开标记录为准）；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4、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所列情形的。  8、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9、改变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内容约定的。  除以上情形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外，不得否决投标。因不可预测情形需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慎重作出决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质条件 |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须要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 | 评审  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  （30分） | 1、近三年内投标单位累计营业收入到达300万以上（含）的得30分。  近三年投标单位累计营业收入到达300万（不含）-250万（含）的得25分。  近三年投标单位累计营业收入到达250万（不含）-200万（含）的得20分。  近三年投标单位累计营业收入到达200万（不含）-150万（含）的得15分。  近三年投标单位累计营业收入到达150万（不含）-100万（含） 的得10分。  近三年投标单位累计营业收入达到100万（不含）-50（含）以下的得5分。  （备注：须提供近三年来经审计的企业年度报表。）  累计最高得分30分，近三年投标单位累计营业收入达到50万的不得分。 |
| 2 | 企业获奖及实力情况（5分） | 1、近五年内获得每1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得 2分，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的得1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  2、企业初始注册时间五年及以上的得2分，三年（含）-五年（不含）的1分，三年以下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注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 项目负责人人业绩：（最高15分）  近五年每完成一个金额在1亿元以上评估项目得5分；  每完成一个金额在5000万至1亿的评估项目得3分；  每完成一个1000万－5000万元评估项目得2分。  同一个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取  备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单位开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②在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中无法体现拍卖成交额的，须开具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
| 项目机构其他人员每配备1名资产评估师加3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  （备注：须提供经行业部门年检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
| 4 | 服务  方案  （5分） | 1、服务方案须包含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成本控制、任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实，有针对性，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服务需求。优得3分、良好2分、差1分；  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奖惩制度清晰，责任划分明确得2分、良好1分； |
| 5 | 投标  报价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次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40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值以上的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100%；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值以下的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0分×100 %。 |

**1. 评标方法**

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详见《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条款》所列内容。

1.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 综合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标准进行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抽签确定名次）。

**2.评价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评审步骤

1. 核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核对结果；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资格性评审；

3、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资格性评审通过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评审内容**

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复印件都要在投标文件中得到体现方为有效，否则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5.1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5.2详细评审

5.2.1综合评审：见综合评审表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资格详细评审算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12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若每标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少于上述家数时，则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入库框架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等活动，确定乙方为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入库单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框架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业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并管理**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有效期为3年（自签订入库协议之日起计算）。采取1+1+1年方式，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轮本项目扩库的投标。招标人不保证有效期内入库单位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可根据考核结果与入库单位续签服务合同。**

本协议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甲方根据其服务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签署协议书。协议期内，乙方如有违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将其清除出库，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协议期内，如发现有串标围标等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为加强入库单位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实际工作管理考核等因素，将对入库单位采用动态考核进行管理。

甲方保留机构库适时更新变动的权利。

1.乙方服务范围：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要求：

2.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履行必要的执业程序，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入库单位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进行服务，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响应，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库。甲方将从库中重新抽取其他单位进行服务。

2.3乙方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编制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有关单位对此类文件的深度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4乙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单位的确定方式及项目合同授予原则，无条件遵守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库的相关管理规定。

2.5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乙方须对其成果文件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6成果文件应装订编制，按相关要求递交份数，并保证美观；编制任务结束后应保证甲方能随时与其联系，全力配合甲方交办工作。

2.7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则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二、单个项目合同授予原则**

本项目入库协议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执行。

在入库协议期限内，按照项目受理的时间次序，有项目A、项目B，项目C……项目A由招标人从单位库中所有入库单位中随机抽取1家，项目B从所有入库单位前一次未被抽中的单位中按上述方式继续进行，项目C则为入库单位前两次均未被抽中的单位继续进行，接下来项目则不再进行抽取，由第一轮抽取的顺序依次承接项目。特殊项目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由招标人召集各入库单位再次进行报价，根据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若库内单位不能满足需要可由招标人根据企业实力和项目实际需求推荐或从其它符合要求的单位库中抽取。

抽中的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并及时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本次机会，交由另外一家中标单位承担。

项目待具体确定承包单位时，出具具体项目的委托单。

入库单位不能及时参加项目抽取会议，或放弃承包的，或入库单位在授予具体项目委托单时，不接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其自动放弃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入库单位资格。

被抽中到的入库单位按照入库协议的价格签订合同，不按以上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清除出库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收费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收费：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安徽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151号、阜政发[2013]54号文件规定计算的费用金额的 %为最高投标限价（备注：1、按《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安徽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151号、阜政发[2013]54号文件和入库费率计算后，估算费用小于5万元的项目，由招标人从中介库中随机抽取，按入库费率计算费用；若按上述办法计算费用大于5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可召集各中标单位再次进行报价，根据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

2、若项目无具体收费标准，则由招标人召集各中标单位进行竞谈报价，根据竞谈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

（二）付款方式：具体见委托合同。

**五、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将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入库资格：

1、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

2、乙方组织机构及相关配备人员变动，未及时告知甲方或企业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变更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乙方投标时弄虚作假经查实的。

4、乙方有重大安全事故、严重不良记录行为的。

5、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不符合入库要求的。

**六、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何项目招标活动。

2.责任分工

2.1 乙方责任

2.1.1乙方负责与招标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处理和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1.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监管部门制定的业务操作规范，不得泄露与工作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保守商业秘密。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在单个项目结束后及时将工作过程文件和资料归档。

2.1.3乙方负责处理和解决其承揽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质疑，协助投诉的处理和解决。

3.监督管理

3.1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完成项目全过程的中介机构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中介机构服务，派出人员要求作风正派、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严守秘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年限的工作经验。

3.2乙方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备查。存档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形式，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3乙方在工作过程及项目履约、决算验收阶段等过程中，如有关利益相关方提出疑义，有义务根据存档资料，无条件配合作出解释。

4.不可抗力

4.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中标后须向甲方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定点服务期内最后一个项目完毕后7个日历日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3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收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金额不足前一条款所指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七日内将其补足。

6、若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除本协议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有本条以下内容情形之一的还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乙方拟派工作人员严重不胜任工作且乙方拒绝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3.2一年内招标人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3.3 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严重违纪行为、收取数额较大贿赂行为、严重违反保密条款及保密协议的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之一的。

3.4 如后期具体项目采用竞谈方式确定实施单位时，参与竞谈且中标的单位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照竞谈文件约定签署单项合同的。

3.5 乙方存在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3.6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补充条款**

1、为加强对入库中介机构单位管理，提高中介机构的质量，按照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服务库考核管理办法，将对中介机构单位采用动态考核制进行管理。

2、入库及合同履约期间，入库单位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中介机构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入库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3、服务单位在项目的服务过程中，不积极配合，项目负责人不负责的，经业主催促仍无法按期提供成果文件的扣除本次全部中介费用，由业主单位在中介库内另行委托，如因延期造成损失的由中介机构承担。并暂停三个月抽签，如出现第二次，除扣除中介费用外，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清除出中介库。

4、以上各种处罚情况，若在本项目报酬结清后发现的，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后续的项目报酬中扣除，若保证金不足或无后续委托项目的，由服务单位另行向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赔偿金，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向中介机构单位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5、服务单位不得以项目过小、专业不熟悉拒绝抽中的项目，否则将清除出库。

6、每个项目须配备至少3人，其中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及1名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小组负责人需为本包的项目负责人；各标包服务文件汇报时，须小组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汇报。

7、如果有好的建议和方法被采取的，将优先考虑或安排项目，作为奖励。

8、配备人员将在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录入档案，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需提前告知招标人，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降低。

9、接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任务后，需进行跟踪服务、现场服务的，必须在现场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或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涉及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对报价进行了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后，按《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安徽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151号、阜政发[2013]54号文件规定计算金额的 %收取费用（备注：1、经《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安徽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151号、阜政发[2013]54号文件和入库费率计算后，估算费用小于5万元的项目，由招标人从中介库中随机抽取，按入库费率计算费用；若按上述办法计算费用大于5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可召集各中标单位再次进行报价，根据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2、若项目无具体收费标准，则由招标人召集各中标单位进行竞谈报价，根据竞谈报价结果选择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为 。我方承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服务期限为3年（自签订入库协议之日起计算）。采取1+1+1年方式，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轮本项目扩库的投标。招标人不保证有效期内入库单位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可根据考核结果与入库单位续签服务合同。

质量标准：受委托完成的成果满足招标人及国家、省、阜阳市现行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单个项目委托书要求实施和完成服务。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l）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接受贵方的考核。

(5）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价款结算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7)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及以下不良信用记录的任何一种情形。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如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我单位为中标人,我单位作为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愿意和承诺按照入库协议价签订合同。

8. （其他补充说明）。

附录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均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如若后期发现人员及业务能力不属，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4．本次招标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若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存在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在1至3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活动，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企业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尽可能多的提供可以证明本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